

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

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投诉处理结果公告

石财采投(2021)6号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101号)等相关规定,现将我局对2021年北京市石景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四队(原北京市石景山区渣土清运队)小型纯电动路面养护车采购项目(采购计划编号:SJSXM-202107263436/项目编号:HJP-2021-ZB039)投诉案件作出的处理决定公告如下:

一、相关当事人名称

投诉人:上海睿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:上海市虹口区北宝兴路355号1幢3楼307室

被投诉人1:北京市石景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四队(原北京市石景山区渣土清运队)

地址:北京市石景山区京原路甲8号垃圾综合处理场站

被投诉人2:北京华君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:北京市石景山区万商大厦18层

二、基本信息

投诉人称：1、招标文件将“只接受制造商投标”作为特定资格要求，是以不合理条件限制、排斥潜在供应商。2、招标文件中电池防护等级的要求，涉嫌提高采购标准，是以不合理条件排斥潜在供应商。3、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“车辆定型检测报告”不合理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，增设投标人的义务，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。4、招标文件中“售后服务要求”设置的条款不合理，违反了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。5、评审细则存在多处不量化，扩大了评标委员会的自主裁量权，属于未依法设定评审分值的情形。6、对于招标文件《评分细则》的响应时间，设置交货期的评分标准不合理，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，涉嫌为特定供应商提供中标便利。7、对于招标文件《评分细则》的项目业绩要求的年限，应当明确起止时间；提供的业绩类型不明确，影响投标人标准准确应标。8、采购代理机构没有依法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。投诉请求：1、依法暂停本项目的采购活动；2、依法认定投诉事项成立，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，责令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修改不合法、不合理的招标文件后，重新开展采购活动。

2021年8月18日，我局收到上海睿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书面递交的对“2021年北京市石景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四队（原北京市石景山区渣土清运队）小型纯电动路面养护车采购项目”（采购计划编号：SJSXM-202107263436/项目编号：HJP-2021-ZB039）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的投诉书。经

审查，本起投诉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，我局予以受理。受理后我局进行了审查，2021年8月25日，我局分别向被投诉人1北京市石景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四队（以下简称被投诉人1）、被投诉人2北京华君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被投诉人2）发送投诉书副本及投诉答复通知书。我局于2021年9月28日向被投诉人2发出《协助调查函》，并告知各方当事人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4号）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自《协助调查函》发出之日起至我局收到相关反馈文书或材料之日，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。2021年10月11日，我局收到被投诉人2《关于〈协助调查函〉的复函》。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4号）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2021年9月29日至2021年9月30日，2021年10月8日至2021年10月9日，2021年10月11日不计入投诉处理期限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三、处理依据及结果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六条和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4号）第二十九条第（二）项及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如下：1. 驳回投诉事项1、2、3、4、5、6、8；2. 投诉事项7部分成立，但不影响采购结果，继续开展采购活动。

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

2021年10月13日



